

北京国际俱乐部改扩（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19年11月

项目名称：北京国际俱乐部改扩（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利剑

项目负责人：高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姜林

报告编写人：张博罡

建设单位：北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电话：01085321708

电话：01068352809

传真：01065324788

传真：01068352809

邮编：100020

邮编：100037

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 21 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 5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国际俱乐部改扩（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 2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无				
设计生产能力	不存在生产性行为				
实际生产能力	不存在生产性行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8997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102800 万元	环保投资	700 万元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8)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北京国际俱乐部改扩（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14年5月）；
- (2) 《关于对北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俱乐部改扩（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朝环保审字[2014]0605号）；

4、其他相关文件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北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内部相关管理、运营文件
- (3) 《环境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宴会厅食堂厨房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的相应限值如表1所示。

表1 饮食业油烟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1	油烟	1.0
2	颗粒物	5.0
3	非甲烷总烃	10.0

2、废水

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汇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该项目排水水质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2。

表2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除外)

项目	pH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标准限值	6.5~9	500	300	400	45	8.0	50

3、噪声

项目北侧和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南侧和东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具体限值见表3。

表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4类	70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

环评阶段项目名称为北京国际俱乐部改扩（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建设项目名称为北京国际俱乐部改扩建（北京国际俱乐部改扩建项目）。

2、地理位置、周边关系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北京国际俱乐部改扩（新）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现北京国际俱乐部用地范围内。北京国际俱乐部东至日坛路，西至秀水街，北至秀水北街，南至建国门外大街。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50'1217"，北纬 39°77'3343"，具体位置见图 1。



比例尺：

0 1km

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2) 周边关系

北京国际俱乐部改扩（新）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现北京国际俱乐部用地范围内西南侧。项目北侧为康乐中心及公寓，东侧为老办公楼，南侧临建国门外大街，西侧临秀水街。周边关系见图 2。

(3)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具体见图 3。

3、建设内容

北京国际俱乐部占地面积为 47004 平方米，原有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94792.04 平方

米，北京国际俱乐部改扩（新）建项目在原有网球馆和停车场的用地上改扩（新）建一栋 3F~23F 的联体综合楼作为外事服务用房。建设用地性质为娱乐用地，该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75726 平方米，其中复建网球馆建筑面积 1966.06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73759.94 平方米。建筑主要功能包括宴会厅、网球馆、办公用房及地下车库等。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4。



 国际俱乐部占地范围
 项目位置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0 50 100M

表 4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1	建筑总面积		m ²	75726		
	其中	建筑面积	m ²	73759.94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50403.94	
		其中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23356	
		复建建筑面积	m ²	1966.06	复建网球馆	
2	容积率	m ²	2.61			
3	绿地率	m ²	22.5%			
4	建筑高度	m ²	99.9m			
5	地下停车位	个	431			
6	层数	层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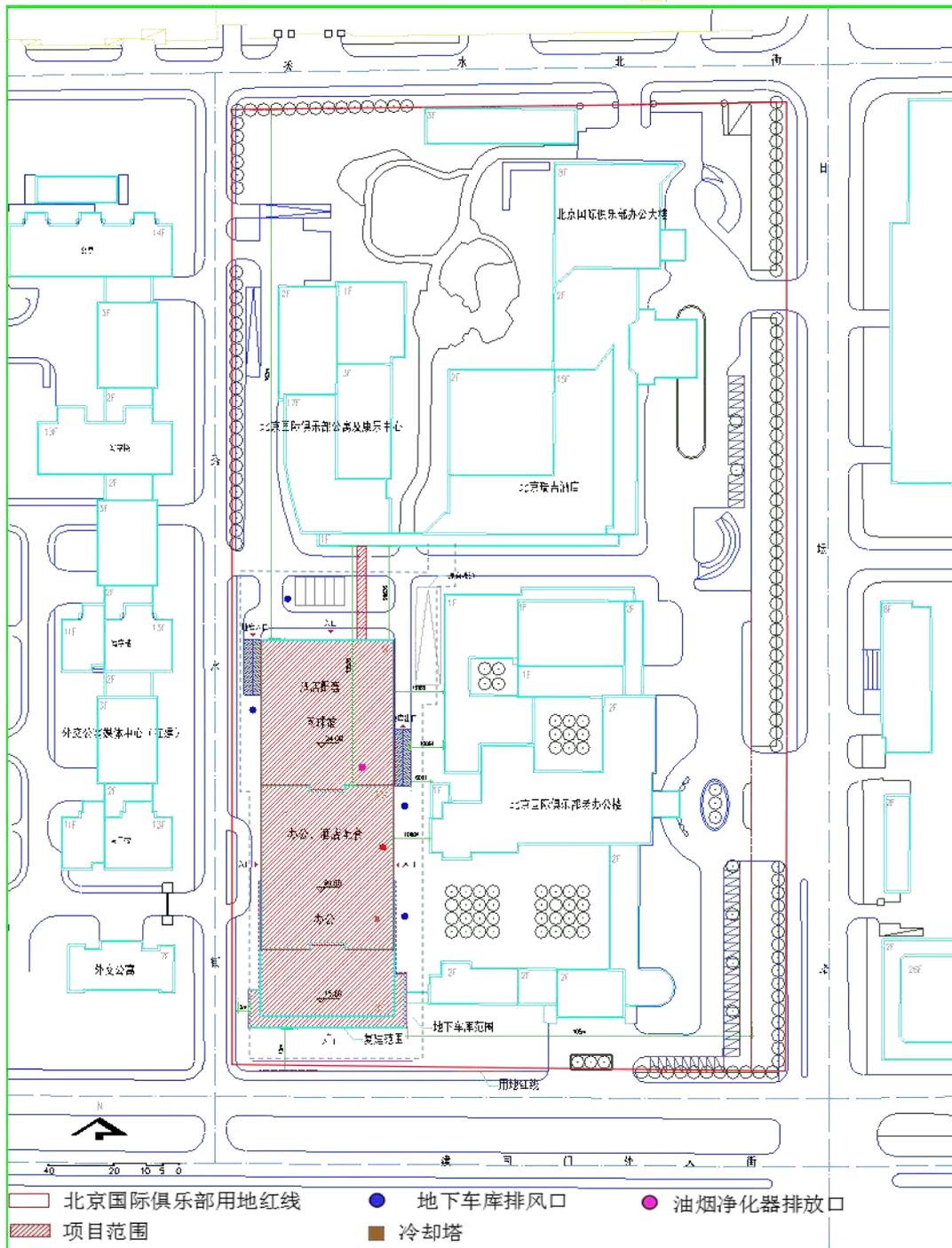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北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由北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4、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建设地点无变动，项目功能、均未发生变动，建筑面积根据规划许可证略有调整，增加了 266m²，具体对比情况见表 5。

表 5 对比环评及批复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建设地点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	无变动	
项目性质	文化娱乐	文化娱乐	无变动	
生产规模	不涉及生产	不涉及生产	无变动	
生产工艺	不涉及生产	不涉及生产	无变动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建筑面积 75460m ²	建筑面积 75726m ²	增加 266m ²	
公用工程	供暖	市政热力	市政热力	无变动
	制冷	中央空调	中央空调	无变动
	排水	市政管网	市政管网	无变动
主要环保设施	废气	中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过滤后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项目接入市政中水，没有建设中水处理站	有变动
	废水	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无变动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妥善的隔声、减振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妥善的隔声、减振措施。	无变动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统一回收，集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送到环卫制定位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送到环卫部门指定位置	无变动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性质、主要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项目建成后的联体综合楼使用功能为宴会厅、网球馆及办公用房，不涉及生产，无原、辅材料。

2、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给水由城市自来水管网提供。管线由用地南侧的建国门外大街市政管线引入，上水管径 DN150。主要是人员生活、配套设施卫生清扫、洗涤、冲厕、绿化等用水。

(2) 排水

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雨水排入西侧秀水街市政雨水管线。

项目污水全部排入用地东侧的日坛路的 DN1050 污水市政干线，接入市政支线 DN300。污水管一律采用混凝土管 135° 混凝土通基。最终污水排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

(3) 供暖及制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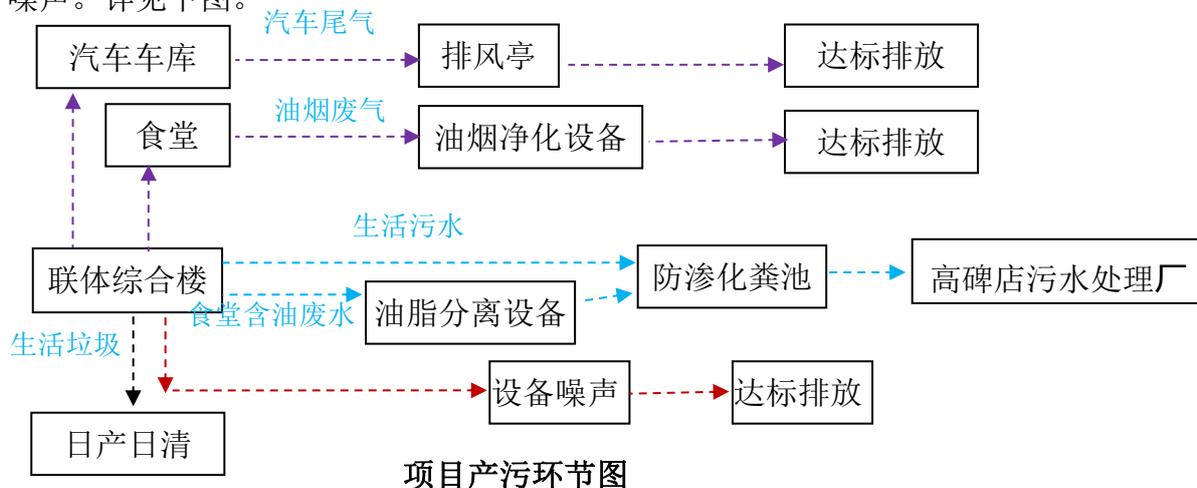
项目冬季采暖由市政热力提供。项目夏季制冷由中央空调集中提供。

(4) 供气

项目餐饮用燃气为市政管网供天然气，主要是用于宴会厅厨房。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建筑主要功能包括宴会厅、网球馆及办公用房。运营过程无生产行为，无工艺流程。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设备噪声。详见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没有生产性废水产生，该项目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水类型包括盥洗废水、粪便污水（化粪池）和厨房废水（油脂分离器）等。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是宴会厅厨房油烟废气。宴会厅的食堂操作间油烟排放处理设施为油烟净化器。经过油烟净化器过滤处理后，宴会厅厨房油烟排放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的相应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空调通风系统、冷却塔、水泵等。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组分为厨房剩余物、塑料、纸张、清扫垃圾、废包装物等。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分类收集后，由朝阳区环卫系统专车进行收集，纳入朝阳区环卫系统处理。

5、环境管理

北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有专人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对外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工作协调和业务对接，对内负责检查、督促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同时对宴会厅厨房油烟净化装置运行进行定期检查。制定有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管理文件。

7、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环评阶段项目总投资 899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项目实际总投资 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万元，占总投资的%，主要用于油脂分离设备、油烟净化设备、化粪池、隔声窗、生活垃圾处理等方面，详见表 7。

表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具体措施	金额 (万元)
1	废水治理措施	油脂分离设备 化粪池及防渗	80
		排水管线	160
2	废气治理措施	油烟净化器	60
3	设备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	20
		隔声量大于 30 分贝隔声窗	275
4	固体废物	分类垃圾桶	5
5	绿化	绿植	50
6	施工期环保费用	防尘、降噪	50
合计			700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对策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见表 8。

表8 环评报告所提对策和建议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报告中对策和建议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宴会厅的食堂操作间油烟排放处理设施为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器的处理效率均达到 90%，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饮食业单位其油烟处理器净化效率应不低于 85%”的规定。经过油烟净化器过滤处理后，宴会厅厨房油烟日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2.0mg/Nm3 的标准要求。	宴会厅的食堂操作间油烟排放处理设施为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达到《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的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水水质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污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已落实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地下车库通风系统、设备机房水泵、中水站水泵、中央空调冷却塔及油烟净化器风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设备采取综合降噪、减振措施、建筑隔声后。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处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功能区限值。	项目设备均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综合降噪、减振措施、设备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很小。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处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功能区限值，即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已落实
项目生活垃圾进入垃圾站，由环卫今天每天清运，日排日清。	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于专门存放点，每日由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一清洁车辆场进行清运。	已落实

项目建设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9。

表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p>拟建项目须使用清洁能源。地下车库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的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食堂油烟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油烟排口的高度、位置须满足市环保局公布的餐饮行业环保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18463-2001)。</p>	<p>拟建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地下车库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的标准限值。由于接入市政中水,故项目不自建污水处理系统。食堂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油烟排口的高度、位置满足市环保局公布的餐饮行业环保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p>	已落实
<p>拟建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要采取妥善的隔声、减振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相关规定,营运期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北京市朝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告》(朝政发[2014]3号)的相关标准及规定。</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要采取了妥善的隔声、减振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相关规定,施工期无环保投诉。营运期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北京市朝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告》(朝政发[2014]3号)的相关标准及规定。</p>	已落实
<p>拟建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已落实
<p>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统一回收,集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送到环卫部门指定位置。</p>	<p>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于专门存放点,每日由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一清洁车辆场进行清运。</p>	已落实
<p>拟建项目做好施工期的环保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严格执行北京市政府颁布的有关规定。</p>	<p>项目在施工期制定了严谨的环保制度,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严格执行了北京市政府颁布的有关规定。施工期未发生环保投诉。</p>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宴会厅厨房燃烧废气及含油烟废气、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和自建中水站臭气。

本项目宴会厅燃烧天然气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 SO₂、NO_x、CO。宴会厅的食堂操作间油烟排放处理设施为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均可达到 90%，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饮食业单位其油烟处理器净化效率应不低于 85%”的规定。经过油烟净化器过滤处理后，在裙楼楼顶排放，高度 27.3 米，宴会厅厨房油烟日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本项目规划在地下一层~三层内设一个地下车库，可停放 431 辆车。本项目设 4 个排风口，排气筒高度距离地面约 3.5m。本项目地下车库大气污染物为 NO_x、THC、CO。本项目地下车库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规定的限值，能够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地下二层设备间的位置自建一个中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200m³/d，由于生活污水曝气时会产生一些臭味，中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由排放系统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即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相关要求，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的相关规定。

(2) 本项目的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地下车库通风系统、设备机房水泵、中水站水泵、中央空调冷却塔及油烟净化器风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根据预测结果可知，设备采取综合降噪、减振措施、建筑隔声后，再经过距离衰减，设备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很小。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处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功能区限值，即昼间 55dB(A)，夜间 45dB(A)，对项目区外环境不会造成噪声影响。

(4)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中水站污泥。生活垃圾定时由封闭

式垃圾车运走，纳入区环卫系统的垃圾管理系统统一处理。自建中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罐车定期（每月1次）拉走，送至市政集中污水处理厂进行脱水处理。

（5）根据周边道路对本项目拟建建筑物的交通噪声影响预测，本项目应在建筑物南侧临建国门外大街一侧的外窗安装隔声量不低于 30dB（A）的隔声窗，其他外窗安装隔声量不低于 25dB（A）的隔声窗。以保证本项目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的相关要求，单人办公室、电视电话会议室的允许噪声级 ≤ 40 dB（A），多人办公室、普通会议室的允许噪声级 ≤ 40 dB（A）。同时，也满足京环保辐字（1999）564号《关于我市道路两侧新建建筑物采用隔声窗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即“在现有及规划快速路和主干道路红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建筑物临街一侧建筑外窗的隔声量应不低于《建筑外窗空气隔声及其检测方法》GB8485—87 标准中的四级标准（ $30 \leq RW \leq 35$ ）；在现有及规划次干路和支路道路红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建筑物临街一侧建筑外窗的隔声量应不低于《建筑外窗空气隔声及其检测方法》GB8485—87 标准中的五级标准（ $25 \leq RW \leq 30$ ）。”

（6）建议

①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计划，禁止工地夜间施工；使用高噪声设备时应采取降噪、隔声措施；遇到四级以上的大风天气停止土方施工作业；同时对运输渣土的车辆应在工地出口设置车辆轮胎清洗站，以减少车辆轮胎携带的泥土对沿途道路的遗洒。

②环保投资要按计划落实到位，做到“三同时”。

③风机、水泵、中央空调等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最大可能降低噪声。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申报北京国际俱乐部改扩（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为酒店配套商业、办公、网球馆、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7546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2370平方米（包含复建网球馆建筑面积1966平方米0。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废水、废气、噪声及施工期扬尘、噪声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2）拟建项目须使用清洁能源。地下车库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的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食堂油烟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油烟排口的高度、位置须满足市环保局公布的餐饮行业环保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3）拟建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要采取妥善的隔声、减振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相关规定，营运期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朝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告》（朝政发[2014]3号）的相关标准及规定。

（4）拟建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5）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统一回收，集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送到环卫部门指定位置。

（6）拟建项目做好施工期的环保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严格执行北京市政府颁布的有关规定。

（7）项目变更、改、扩建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8）拟建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到我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9）拟建项目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批复要求规范经营行为，若发现有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罚。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由中检华盛（北京）检测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均具有CMA监测质量认证资质。

1、监测分析方法**(1) 废水监测方法**

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0。

表 10 水污染物监测方法及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GB6920-86	酸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电子天平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溶解氧仪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自动回流消解器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2) 噪声监测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1。

表 11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

类型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风速仪

表 12 废气监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餐饮业颗粒物的测定 手工称量法 DB11/T 1485-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所用主要仪器
	红外测油仪、电子天平、气相色谱仪

2、人员资质

中检华盛（北京）检测有限公司现场监测人员均执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的采样、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技术方案设计技术知道》（HJ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导则》（HJ494-2009）和《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实验室内质量程序文件要求，样品检测做工作曲线，10%的样品平行双样分析，10%的加标回收或 10%的质控样。检测报告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所用检测仪器均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合格周期内使用。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依据现场勘察及工程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水排放、餐饮油烟废气排放、厂界噪声排放进行监测。污染物监测点布置见图4。

1、废水

在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 21 号排入市政管网排口设置 1 个生活污水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详见表 13。

表 13 生活污水排放污染物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 21 号污水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4 次/天

2、噪声

本次验收对北京国际俱乐部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详见表 14。

表 14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北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2#	东厂界外 1m			
3#	南厂界外 1m			
4#	西厂界外 1m			

3、废气

本次验收对项目宴会厅食堂油烟净化器排口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详见表 15。

表 15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油烟净化器排口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连续 2 天，3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北京国际俱乐部改扩(新)建项目运营正常,监测数据有效。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生活污水污染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范围及日均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 21 号污水排口	2019 年 12 月 2 日	pH	7.59	7.42	7.50	7.55	7.42-7.59	/	6.5-9
		氨氮	43.5	44.0	44.6	43.5	43.5-44.6	43.9	45
		悬浮物	131	95	130	101	95-131	114.3	400
		COD	379	364	396	350	350-396	372	500
		动植物油	6.30	6.40	6.18	6.25	6.18-6.40	6.28	50
		BOD ₅	142	148	153	146	142-153	147	300
	2019 年 12 月 3 日	总磷	7.45	7.22	7.10	7.23	7.10-7.45	7.25	8.0
		pH	7.57	7.56	7.57	7.27	7.27-7.57	7.49	6.5-9
		氨氮	43.9	44.0	44.7	43.2	43.2-44.7	44.0	45
		悬浮物	129	93	120	102	93-129	111	400
		COD	375	367	363	343	343-375	362	500
		动植物油	6.68	6.47	6.52	6.20	6.20-6.68	6.47	50
		BOD ₅	148	146	154	145	145-154	148	300
		总磷	7.47	7.23	7.12	7.25	7.12-7.47	7.27	8.0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 日—3 日项目所排污水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17。

表 1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监测结果 (夜间)	验收标准	主要声源
12月2日	1#北厂界	53.8	42.8	昼间 55 夜间 45	社会生活及交通噪声
	2#西厂界	54.2	44.1		
	3#南厂界	66.1	52.5	昼间 70 夜间 55	
	4#东厂界	67.4	52.4		
12月3日	1#北厂界	53.4	44.2	昼间 55 夜间 45	
	2#西厂界	54.1	43.9		
	3#南厂界	65.5	53.6	昼间 70 夜间 55	
	4#东厂界	67.4	52.9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 日—3 日,北京国际俱乐部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北、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 类声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东、南两侧场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 类声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对项目宴会厅食堂油烟净化器排口废气排放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详见表 18。

表 18 餐饮油烟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油烟净化器排口			
排气筒高 (m)	27.3		折算灶头数量	5 个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日期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4	1.2	2019 年 12 月 2 日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5.0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11	0.11	0.1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84	2.18	2.4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0.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4	1.3	2019 年 12 月 3 日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5.0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14	0.13	0.1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0	2.44	2.59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0.0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 日—3 日,北京国际俱乐部改扩(新)建项目宴会厅食堂油烟净化器排口中颗粒物、油烟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可达到《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的相应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均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日用水量为 35t，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员工人数及日常用水量计算得 29.75t/d，10858.75t/a。依据项目实际污水排放量及水污染物日均监测结果的最大浓度，即，COD：396mg/L、氨氮 44.7mg/L，可计算项目 COD 和氨氮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4.30t/a 和 0.49t/a。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国际俱乐部改扩（新）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现北京国际俱乐部用地范围内。项目北侧为康乐中心及公寓，东侧为老办公楼，南侧临建国门外大街，西侧临秀水街。

北京国际俱乐部改扩（新）建项目在原有网球馆和停车场的用地上改扩（新）建一栋 3F~23F 的联体综合楼作为外事服务用房。建筑主要功能包括宴会厅、网球馆及办公用房。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北京国际俱乐部改扩（新）建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

2、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性质、主要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3、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项目没有生产性废水产生，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配套设施卫生清扫、洗涤、冲刷、绿化等，排水水质属于城市生活污水水质，没有特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

(2) 项目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是宴会厅厨房油烟废气。大气污染物为 SO₂、NO_x、CO。宴会厅的食堂操作间油烟排放处理设施为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均可达到 90%。经过油烟净化器过滤处理后，宴会厅厨房油烟排放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的相应限值要求。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3) 噪声源主要包括：空调通风系统、冷却塔、水泵、自备发电机组等。按同类型设备的类比噪声源强，一般风机为 85-95 分贝，水泵为 70-80 分贝，柴油发电机组为 95-100 分贝，冷却塔为 70 分贝左右，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

(4)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于专门存放点，由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一清洁车辆场负责清运。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排口污水中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2) 项目营运期,宴会厅厨房油烟排放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的相应限值要求。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3) 北京国际俱乐部厂界噪声,北、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声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东、南两侧场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声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北京国际俱乐部改扩(新)建项目验收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各项污染物均为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建议

(1)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2) 加强宴会厅食堂油烟净化器、油脂分离器、化粪池及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从源头上控制废气、污水、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充分发挥污染防治设施的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国际俱乐部改扩（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 2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行业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 50' 1217" 北纬 39° 77' 3343"						
	设计生产能力		无生产				实际生产能力		无生产		环评单位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朝环保审字 [2014]06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检华盛（北京）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营						
	投资总概算（万元）		8997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102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0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24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29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 年 1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 (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7)	本 期 工 程 “ 以 新 带 老 ” 削 减 量 (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1.0859		1.085				1.0859		1.0859	0
	化 学 需 氧 量		324.4	500	3.523		3.523				3.523		3.523	0
	氨 氮		43.9	45	0.477		0.477				0.477		0.477	0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91090M	
名 称	北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
法定代表人	张利剑
注册 资 本	美元10676.1114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87年02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1987年02月10日 至 2037年02月09日
经 营 范 围	建设并经营本公司所属的饭店、办公楼、旅馆式公寓和康乐中心；经营餐饮、附属商场、停车场以及其它有关的生活和服务设施；物业管理；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网球馆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10月 20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

朝环保审字[2014]0605号

关于对北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俱乐部改扩（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北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国际俱乐部改扩（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申报北京国际俱乐部改扩（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为酒店配套商业、办公、网球馆、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 7546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2370 平方米（包含复建网球馆建筑面积 1966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废水、废气、噪声及施工期扬尘、噪声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须使用清洁能源。地下车库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的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食堂油烟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油烟排口的高度、位置须满足市环保局公布的餐饮行业环保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三、拟建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要采取妥善的隔声、减

振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相关规定，营运期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朝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告》（朝政发〔2014〕3号）的相关标准及规定。

四、拟建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五、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统一回收，集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送到环卫部门指定位置。

六、拟建项目做好施工期的环保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严格执行北京市政府颁布的有关规定。

七、项目变更、改、扩建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八、拟建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到我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九、拟建项目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批复要求规范经营行为，若发现有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罚。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制文机关：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

附件3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编号：【朝环一场-20__ 0006605】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第一清洁车辆场

与

【 北京国际环卫有限公司 】

垃圾清理服务合同

2019年 1 月 11 日

垃圾清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利剑

住所：朝阳区建外大街21号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一清洁车辆场

法定代表人：蒋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东高井第一清洁车辆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垃圾清理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 委托内容：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北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垃圾清理服务工作。具体地点以甲方指定的地点为准，甲方在指定地点周边变更位置的应事先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

委托期限：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2.1 甲方每年支付乙方垃圾清理服务费，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2,800 元。

(大写：贰万贰仟捌佰元)。

2.2 甲方应以 支票 银行转账 现金方式向乙方付清当年度垃圾清理服务费。

2.3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垃圾清理服务费后，应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发票(甲方分次支付的，乙方分次提供发票，发票累计金额与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相符)。

备注：每天一桶，每桶1元。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正常的工作条件，保证垃圾堆放场地道路畅通，以便乙方清洁车辆顺利通行及乙方工作人员正常作业。

3.2 甲方应将垃圾收集到容器内，保持容器干净、整洁，并负责垃圾容器的设置、更换和维修，为乙方清理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3.3 甲方不得在垃圾站焚烧垃圾，不得往垃圾站倒渣土、非生活垃圾等其他有害垃圾。甲方设垃圾桶时必须先打好站底，垃圾不得地面存放。

3.4 甲方如需乙方清理渣土等工程垃圾，双方另行协商，费用

另行结算。甲方断路，应通知乙方，积存的垃圾由甲方负责，清理服务费另行结算。

3.5 甲方协助乙方清理服务工作，保证不将建筑垃圾、有害危险垃圾倒入桶内。

3.6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全额支付垃圾清理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发放垃圾准倒证 / 张，垃圾楼名称为 / ，编号为 / ，准倒证上应标明对应的垃圾楼。双方商定在甲方提供的场地设立 / 个垃圾桶或 / 个地搓站。

4.2 乙方清理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清理及时、文明操作、爱护容器。

4.3 乙方要爱护甲方的各项设施，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严禁违章操作。

4.4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清理垃圾的，甲方应及时处理，乙方不构成违约。

第五条 质量标准

5.1 质量标准：乙方保证日产日清。甲乙双方工作中发生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清理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付清全部费用及违约金之前，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甲方累计三次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清理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仍应支付应付未付费用及违约金。

6.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守约方为主张债权而必须支出或者已经实际支出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拍卖费、交通费及住宿费等维权成本。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向有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垃圾清理服务合同》。

8.3 本合同由双方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本合同期满且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8.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通知：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当以专人递送、EMS 快递等书面方式按合同首部所示地址送达对方，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通知若以 EMS 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对方；若以专人递送，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

本合同当事人变更通知地址，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原通知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因任何一方所填地址不明确，对本合同首部所示地址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如双方涉诉或仲裁，本合同首部所示地址作为诉讼或仲裁、调解程序中的送达地址。对该地址的送达，无论是拒收或是无此地址等情况，均视为法院或仲裁机构、调解机构已经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合同审批单

申请日期: 2019年01月07日

申请部门: 物业管理部

申请文号: 公司[2019-004]号

合同名称: 垃圾清理服务合同

对方公司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一清洁车辆场

合同总价: 人民币 32,85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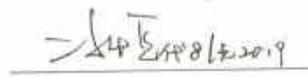
合同期限: 自 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经办人意见: 1、合同价格与去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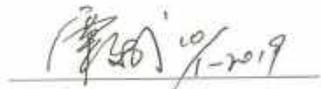
审批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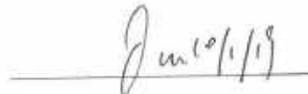
部门总监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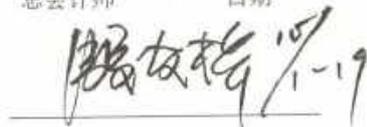
财务总监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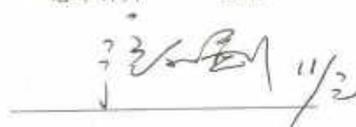
总会计师 日期



总审计师 日期



副总经理 日期



总经理 日期

同意由  签署本合同

附件 4 监测报告

ZJHS-YR-007-01-2019



中检华盛
ZHONG JIAN HUA SHENG



160112050330
有效期至: 2022.10.1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HS1912002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中检华盛（北京）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检华盛
ZHONG JIAN HUA SHE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HS1912002

第 1 页 共 15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受检单位	国际俱乐部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1 号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状态	—
采样日期	2019.12.02-2019.12.03	检测日期	2019.12.02-2019.12.0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检测依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餐饮业颗粒物的测定 手工称量法 DB11/T 1485-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所用主要仪器	红外测油仪、电子天平、气相色谱仪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JHS1912002

第 2 页 共 15 页

排气筒名称	高效油烟净化器	净化器名称/型号	ZKBJ-YJ-32K	
净化方式	高压离子	排气筒高度(m)	27.3	
实用灶头数量(个)	2	折算灶头数量(个)	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净化设施后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废气流量平均值 (m ³ /h)	废气平均温度 (°C)	结果 (mg/m ³)	
油烟	1.91×10 ⁴	20.3	0.11	1.0
颗粒物	2.02×10 ⁴	15.8	1.3	5.0

样品编号	Q19120201-025-027	锅炉名称/型号	—
排气筒名称	高效油烟净化器	投运日期	2017年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ZKBJ-YJ-32K	排气筒高度(m)	27.3
净化方式	高压离子	基准含氧量(%)	—
废气含氧量(%)	—	废气平均流速(m/s)	9.4
废气温度(°C)	15.8	标况废气流量(m ³ /h)	2.02×10 ⁴
废气湿度(%)	2.1	工况废气流量(m ³ /h)	2.17×10 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C计)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84	10.0
	实测排放量(kg/h)	0.037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JHS1912002

第3页 共15页

排气筒名称	高效油烟净化器	净化器名称/型号	ZKBJ-YJ-32K	
净化方式	高压离子	排气筒高度(m)	27.3	
实用灶头数量(个)	2	折算灶头数量(个)	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净化设施后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废气流量平均值 (m ³ /h)	废气平均温度 (°C)	结果 (mg/m ³)	
油烟	1.96×10 ⁴	20.4	0.11	1.0
颗粒物	2.03×10 ⁴	15.9	1.4	5.0

样品编号	Q19120201-028-030	锅炉名称/型号	—
排气筒名称	高效油烟净化器	投运日期	2017年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ZKBJ-YJ-32K	排气筒高度(m)	27.3
净化方式	高压离子	基准含氧量(%)	—
废气含氧量(%)	—	废气平均流速(m/s)	9.44
废气温度(°C)	15.9	标况废气流量(m ³ /h)	2.03×10 ⁴
废气湿度(%)	2.1	工况废气流量(m ³ /h)	2.18×10 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C计)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2.18	10.0
	实测排放量(kg/h)	0.044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JHS1912002

第4页 共15页

排气筒名称	高效油烟净化器	净化器名称/型号	ZKBJ-YJ-32K	
净化方式	高压离子	排气筒高度(m)	27.3	
实用灶头数量(个)	2	折算灶头数量(个)	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净化设施后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废气流量平均值 (m ³ /h)	废气平均温度 (℃)	结果 (mg/m ³)	
油烟	1.93×10 ⁴	20.4	0.11	1.0
颗粒物	2.02×10 ⁴	15.6	1.2	5.0

样品编号	Q19120201-031-033	锅炉名称/型号	—
排气筒名称	高效油烟净化器	投运日期	2017年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ZKBJ-YJ-32K	排气筒高度(m)	27.3
净化方式	高压离子	基准含氧量(%)	—
废气含氧量(%)	—	废气平均流速(m/s)	9.42
废气温度(℃)	15.6	标况废气流量(m ³ /h)	2.02×10 ⁴
废气湿度(%)	2.1	工况废气流量(m ³ /h)	2.17×10 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C计)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2.40	10.0
	实测排放量(kg/h)	0.048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JHS1912002

第 5 页 共 15 页

排气筒名称	高效油烟净化器	净化器名称/型号	ZKBJ-YJ-32K	
净化方式	高压离子	排气筒高度(m)	27.3	
实用灶头数量(个)	2	折算灶头数量(个)	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净化设施后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废气流量平均值 (m ³ /h)	废气平均温度 (°C)	结果 (mg/m ³)	
油烟	1.93×10 ⁴	23.3	0.14	1.0
颗粒物	2.04×10 ⁴	16.2	1.2	5.0

样品编号	Q19120301-025-027	锅炉名称/型号	—
排气筒名称	高效油烟净化器	投运日期	2017年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ZKBJ-YJ-32K	排气筒高度(m)	27.3
净化方式	高压离子	基准含氧量(%)	—
废气含氧量(%)	—	废气平均流速(m/s)	9.52
废气温度(°C)	16.2	标况废气流量(m ³ /h)	2.04×10 ⁴
废气湿度(%)	2.2	工况废气流量(m ³ /h)	2.19×10 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C计)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90	10.0
	实测排放量(kg/h)	0.039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JHS1912002

第 6 页 共 15 页

排气筒名称	高效油烟净化器	净化器名称/型号	ZKBJ-YJ-32K	
净化方式	高压离子	排气筒高度(m)	27.3	
实用灶头数量(个)	2	折算灶头数量(个)	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净化设施后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废气流量平均值 (m ³ /h)	废气平均温度 (°C)	结果 (mg/m ³)	
油烟	1.89×10 ⁴	24.4	0.13	1.0
颗粒物	2.01×10 ⁴	16.0	1.4	5.0

样品编号	Q19120301-028-030	锅炉名称/型号	—
排气筒名称	高效油烟净化器	投运日期	2017年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ZKBJ-YJ-32K	排气筒高度(m)	27.3
净化方式	高压离子	基准含氧量(%)	—
废气含氧量(%)	—	废气平均流速(m/s)	9.39
废气温度(°C)	16.0	标况废气流量(m ³ /h)	2.01×10 ⁴
废气湿度(%)	2.2	工况废气流量(m ³ /h)	2.10×10 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C计)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2.44	10.0
	实测排放量(kg/h)	0.049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JHS1912002

第 7 页 共 15 页

排气筒名称	高效油烟净化器	净化器名称/型号	ZKBJ-YJ-32K	
净化方式	高压离子	排气筒高度(m)	27.3	
实用灶头数量(个)	2	折算灶头数量(个)	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净化设施后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废气流量平均值 (m ³ /h)	废气平均温度 (°C)	结果 (mg/m ³)	
油烟	1.94×10 ⁴	23.2	0.13	1.0
颗粒物	2.03×10 ⁴	15.9	1.3	5.0

样品编号	Q19120301-031-033	锅炉名称/型号	—
排气筒名称	高效油烟净化器	投运日期	2017年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ZKBJ-YJ-32K	排气筒高度(m)	27.3
净化方式	高压离子	基准含氧量(%)	—
废气含氧量(%)	—	废气平均流速(m/s)	9.51
废气温度(°C)	15.9	标况废气流量(m ³ /h)	2.03×10 ⁴
废气湿度(%)	2.2	工况废气流量(m ³ /h)	2.19×10 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C计)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2.59	10.0
	实测排放量(kg/h)	0.053	/



中检华盛
ZHONG-JIAN HUA SHE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HS1912002

第 8 页 共 15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受检单位	国际俱乐部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1 号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原液
采样日期	2019.12.02-2019.12.03	检测日期	2019.12.02-2019.12.0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见附页		
检测依据	见附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页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JHS1912002

第9页 共15页

样品类别和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废水 S19120202-001 出口排口 (10:00)	pH值	—	7.59
	悬浮物	mg/L	1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2
	化学需氧量	mg/L	379
	氨氮(以N计)	mg/L	43.5
	总磷(以P计)	mg/L	7.45
	动植物油类	mg/L	6.30
废水 S19120202-002 出口排口 (11:00)	pH值	—	7.42
	悬浮物	mg/L	9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8
	化学需氧量	mg/L	364
	氨氮(以N计)	mg/L	44.0
	总磷(以P计)	mg/L	7.22
	动植物油类	mg/L	6.40
废水 S19120202-003 出口排口 (12:00)	pH值	—	7.50
	悬浮物	mg/L	1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3
	化学需氧量	mg/L	396
	氨氮(以N计)	mg/L	44.6
	总磷(以P计)	mg/L	7.10
	动植物油类	mg/L	6.18
废水 S19120202-004 出口排口 (13:00)	pH值	—	7.55
	悬浮物	mg/L	1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6
	化学需氧量	mg/L	350
	氨氮(以N计)	mg/L	43.5
	总磷(以P计)	mg/L	7.23
	动植物油类	mg/L	6.2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JHS1912002

第 10 页 共 15 页

样品类别和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废水 S19120302-001 出口排口 (10:30)	pH 值	—	7.57
	悬浮物	mg/L	1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8
	化学需氧量	mg/L	375
	氨氮 (以 N 计)	mg/L	43.9
	总磷 (以 P 计)	mg/L	7.47
	动植物油类	mg/L	6.68
废水 S19120302-002 出口排口 (11:30)	pH 值	—	7.56
	悬浮物	mg/L	9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6
	化学需氧量	mg/L	367
	氨氮 (以 N 计)	mg/L	44.0
	总磷 (以 P 计)	mg/L	7.23
	动植物油类	mg/L	6.47
废水 S19120302-003 出口排口 (12:30)	pH 值	—	7.57
	悬浮物	mg/L	1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4
	化学需氧量	mg/L	363
	氨氮 (以 N 计)	mg/L	44.7
	总磷 (以 P 计)	mg/L	7.12
	动植物油类	mg/L	6.52
废水 S19120302-004 出口排口 (13:30)	pH 值	—	7.27
	悬浮物	mg/L	1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5
	化学需氧量	mg/L	343
	氨氮 (以 N 计)	mg/L	43.2
	总磷 (以 P 计)	mg/L	7.25
	动植物油类	mg/L	6.20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GB6920-86	酸度计
总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电子天平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溶解氧仪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自动回流消解器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中检华盛
ZHONG-JIAN HUA SHE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HS1912002

第 12 页 共 15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受检单位	国际俱乐部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1 号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状态	—
采样日期	2019.12.02-2019.12.03	检测日期	2019.12.02-2019.12.0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风速仪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JHS1912002

第 13 页 共 15 页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点数(个)		4	
天气	晴		测量期间风速 (m/s)		昼间: 1.9 夜间: 1.4	
测点与轨道距离 (m)			几级线路		—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时段 (2019.12.02)	测量值 L_{eq} (dB(A))	背景值 L_{eq} (dB(A))	修正结果 L_{eq} (dB(A))	排放限值 L_{eq} (dB(A))	
1	13:12-13:13	53.8	—	53.8	—	
2	13:21-13:22	54.2	—	54.2	—	
3	13:32-13:33	66.1	—	66.1	—	
4	13:47-13:48	67.4	—	67.4	—	
1	22:34-22:35	42.8	—	42.8	—	
2	22:45-22:46	44.1	—	44.1	—	
3	22:56-22:57	52.3	—	52.3	—	
4	23:07-23:08	52.4	—	52.4	—	
备注	—					
以下空白						



中检华盛
ZHONG JIAN HUA SHENG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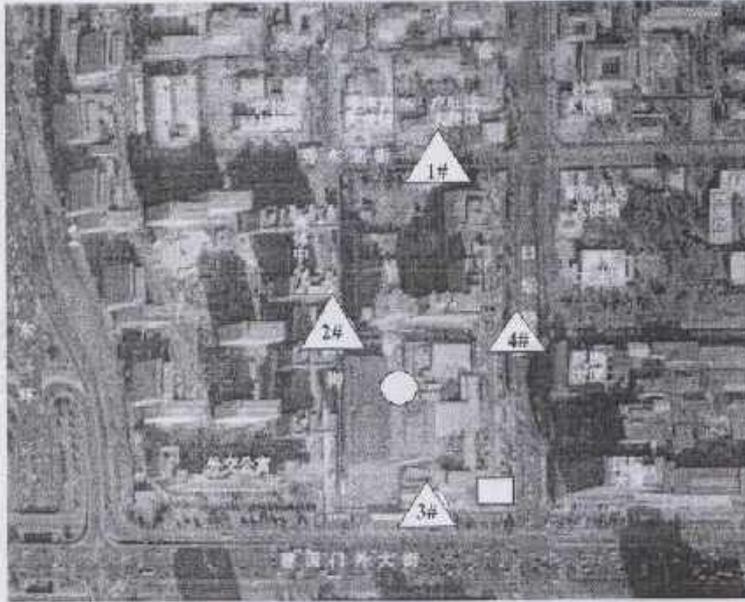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ZJHS1912002

第 14 页 共 15 页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点数 (个)	4	
天气	晴		测量期间风速 (m/s)	昼间: 1.4 夜间: 1.2	
测点与轨道距离 (m)			几股线路	—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时段 (2019.12.03)	测量值 L_{eq} (dB(A))	背景值 L_{eq} (dB(A))	修正结果 L_{eq} (dB(A))	排放限值 L_{eq} (dB(A))
1	13:41-13:42	53.4	—	53.4	—
2	13:55-13:56	54.1	—	54.1	—
3	14:06-14:07	65.5	—	65.5	—
4	14:17-14:18	67.4	—	67.4	—
1	22:25-22:26	44.2	—	44.2	—
2	22:33-22:34	43.9	—	43.9	—
3	22:44-22:45	53.6	—	53.6	—
4	22:56-22:57	52.9	—	52.9	—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图



- 为废水监测点
- △ 为噪声监测点
- 为废气监测点



中检华盛
ZHONG JIAN HUA SHENG

公司简介

中检华盛（北京）检测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朝阳区工商局批准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MA002DP45J。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综合性专业检测机构。

本公司拥有业务用房1000平方米，其中实验用房600平方米，公司现有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原子荧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气相质谱等精密仪器设备。

依据国家标准公司可开展水质检测服务、土壤检测服务、危险废弃物鉴别检测、环境影响评价检测、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监测、环保验收及上市公司企业环保检测、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装饰装修及合成材料检测、公共场所环境监测、空气质量检测等。

现我们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检测队伍，愿为您提供优质、准确、可靠的服务。

行为公正 方法科学 结论准确 服务诚信

中检华盛（北京）检测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51号
<http://www.zjhsbj.com>
010-58440120